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4新竹市中央路241號5樓  
承辦人：夏子康  
電話：03-5352386#502  
電子信箱：010398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社障字第114020056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\_114020056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「導盲犬友善環境」宣導一案，請協助推廣及周知所轄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4年12月3日社家障字第114076156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社會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（社會救助與老人福利科）、本府社會處（婦女福利及托育科）、本府社會處（社會行政科）、本府社會處（社會工作科）、本府社會處（兒少及家庭支持科）、本府社會處（身心障礙福利科）

電 2025/12/05 文  
交 17:58:29 章